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郑知〔2011〕08号

郑州市 2011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提高企业、区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通过重点培育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使知识产权经济成为促进郑州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创新型郑州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经过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明显知识产权优势、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区域。优势培育工作年初要做出总体安排，写进下一年度工作要点，每年认定一次。原则上每年培育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超过 6 家，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区域不超过 2 个。

三、认定条件

(一)对于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事业单位，在满足其他必要条件以外原则上要和专利的产出相结合，对于申报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当年专利申请要达 20-30 件，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专利申请要达 30-40 件，对于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的当年专利申请要达 50 件以上。

(二)对于申报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的行政事业单位，在满足正常条件以外原则上也要和专利的产出相结合，对于申报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的，区域内当年专利申请增长率要达 35%以上，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的专利申请增长率要达 45%，对于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的当年专利申请增长率要达 55%以上。其专利转化实施率均应在 70%以上。

(三)对于产业聚集区内专利消零工作完成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在申报郑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时，同等条件下，建议专家组、评委会认定时优先考虑。

(四)对于承担专利消零工作的产业集聚区的管理部门申报郑州市知识产权优势区域时，同等条件下建议专家组、评委会认定时优先考虑。

(五)对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要承担一定的目标任务，专利申请连续三年达到 30%的增长，探索、实施专利战略任务的新途径，真正发挥优势企业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六)对于申报单位除了对专利工作的好坏作为重要考量依据外，还要对拥有驰名商标或省级著名商标，国家或省级名牌产品、参与制定行标、国标情况或形成了以专利为基础的技术标准等指

标作为考核依据来综合评定。

四、培育措施

申报单位所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标准，做好培育指导，集中资源，从健全工作体系，普及基础理论知识，培养人才，研究发展战略、加大保护力度，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入手，扶持帮助培育企业和培育区域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的运用能力和水平，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和质量，增强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市申报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认真考察，按照郑州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区域）标准（郑知【2007】39号文件要求，严格组织评审程序进行认定。

